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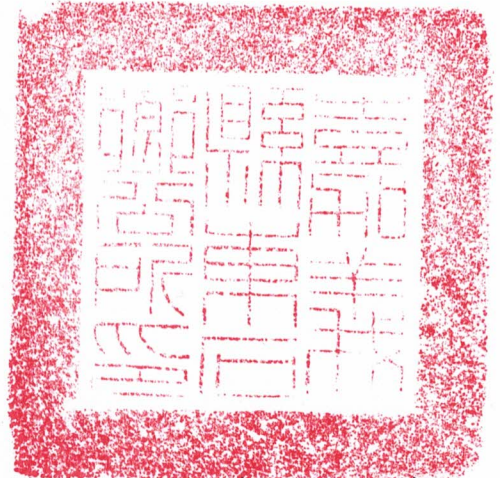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10001946號

附件：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1年2月16日府民行字第11100381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鄉長林佳瑩